

從事模板廢棄物料清運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

核備文號：1111001977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工作臺(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9月00日，彰化縣，蕭罹災者。

(二)15時30許，蕭罹災者自高差約4.8公尺之底部攀爬臨時搭設施工架及鋼管梯組成的上下設備至槽體上方，一手拿著老虎鉗及板手，另一手抓住鋼管梯爬行，當爬到第2層鋼管梯第2階時(距槽底高度約2.5公尺)，不慎手滑，造成重心不穩墜落至槽底高度2.5

(三)蕭罹災者經送醫後延至當日17時35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蕭罹災者由距槽底高2.5公尺第2層鋼管梯第2階墜落至槽底，造成頭部多處深層挫裂傷及頭皮下血腫，致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高差1.5公尺以上之作業，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三)基本原因：

1、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實施施工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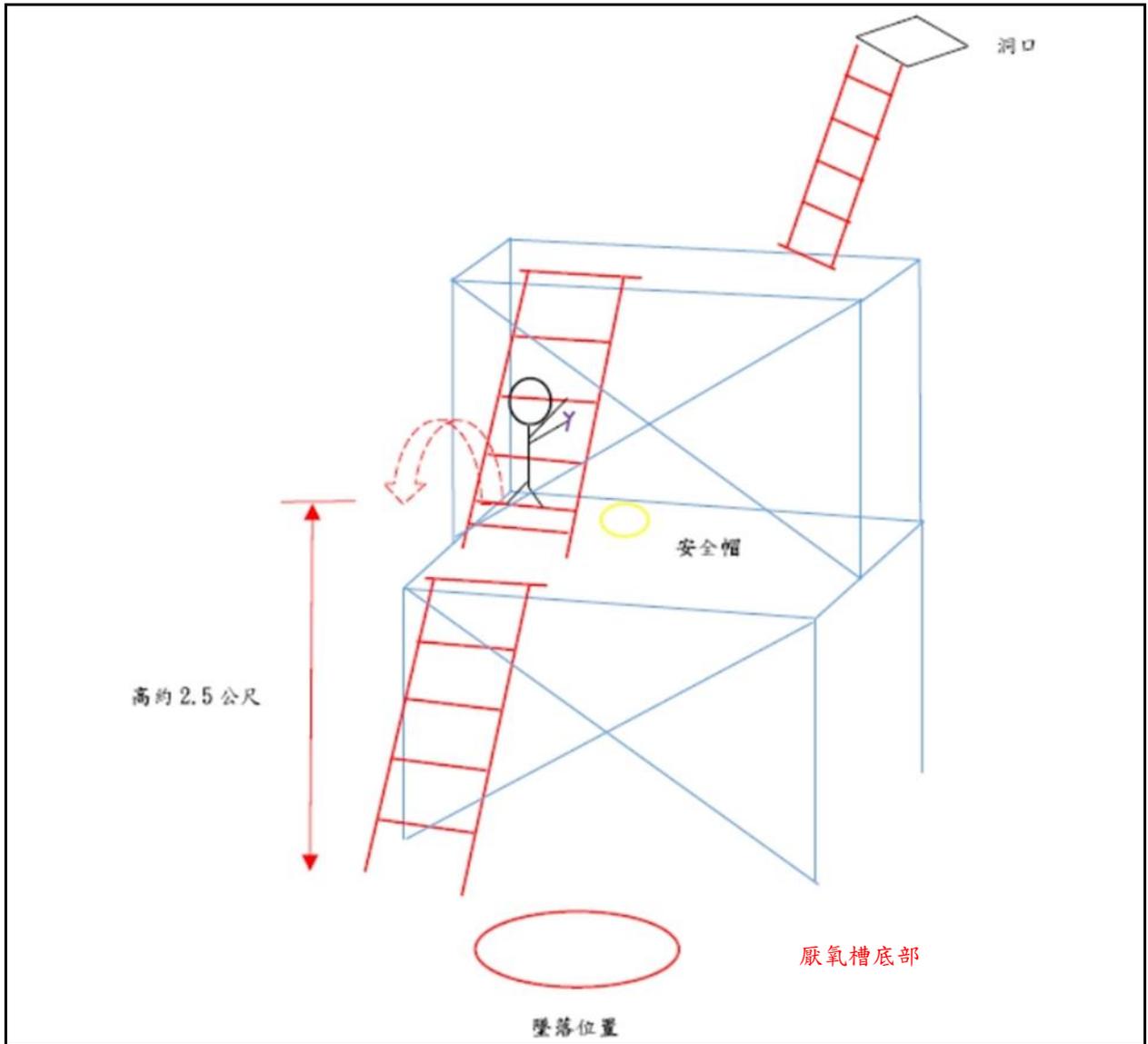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二)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災害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發生處，蕭罹災者由高約2.5公尺之臨時搭設施工架及鋼管梯組成的上下設備墜落至槽底，送醫不治死亡。
----	--